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证券关于光正集团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陈代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接替陈代千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承担保荐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汤毅鹏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附：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简历：

汤毅鹏，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现任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参与昆百大（000560）非公开、光正集团（002524）非公开、准油股份（002207）非公开、新研股份（300159）IPO、亿城股份（000616）公司债、09津临港债等项目，以及天山纺织（000813）、海隆软件（002195）、海翔药业（002099）等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要约收购、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特此公告。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